

珠海市卫生学校美容美体艺术专业 校企合作共建项目邀请函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精神及学校发展需要，深入探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进一步完善我校人才培养机制，现诚邀企业与我校共建美容美体艺术专业，欢迎符合资格条件并对美容美体艺术专业校企合作有兴趣的企业前来洽谈。

珠海市卫生学校创建于1985年，为全日制市属公办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护理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学校、中华护理学会珠海培训基地、珠海市医学培训中心；是广东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等多所高校成人教育教学点。学校全日制中专学历教育面向全省招生，目前在校学生3500余人，开设护理、药剂、康复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卫生信息管理、美容美体艺术、口腔修复工艺等8个专业，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的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方向，始终秉承“依法办学、开放教育”的办学理念，多年来为珠海本地及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合作项目名称

珠海市卫生学校美容美体艺术专业校企合作共建

二、合作目标

校企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培养美容美体艺术专业人才，精准对接企业人才需求，实现校企共建共享共赢。

三、合作模式

1. “2+1”的教学模式。

第一、二学年学生在学校学习，第三学年在企业顶岗实习（38周）。

2. “1.5+1.5”的教学模式

学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的上半学期在校学习，第二学年的下半学期在企业进行专业技能学习，第三学年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38周）。

注：以上教学模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其一。

四、有意向合作的企业必需具备以下条件（提交资料见附件1）

1. 资格要求

（1）企业必需具备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2）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3) 经营美容美体为主的健康养生企业。

(4) 在珠海市内具有 10 家及以上直营或连锁机构的企业。

2. 硬件设施

采用 2+1 模式的条件：

(1) 企业用工规模在 150 人以上。

(2) 实习门店均需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具有中级美容师资格证的美容师作为指导老师。

(3) 企业具有完整的人才培训方案（如课程名称，学时分配），且有 10 年以上人才培养经验。

(4) 能为学生提供安全的饮食及住宿环境。

(5) 须有详尽的学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生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

(6) 能协助学校进行实训室建设，如，提供学生实训所需要的设备及材料等。

(7) 能安排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高级培训师定期到校进行专业课讲授。

采用 1.5+1.5 模式的，需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拥有以下独立场地的条件：

(1) 能容纳 50 人以上的多媒体教室及实训室。

(3) 有学生课外活动的安全场地。

(4) 能为学生提供专门就餐的场地。

3. 教学条件及教学能力要求

(1) 企业培训教师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及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专业研究能力，并具有高级美容师资格证及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2) 企业具有完整的对学生知识及能力考核的行业评价标准。

五、合作期限

首期3届，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选择续约或解约。

有意向合作的企业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制作合作意向书，阐述企业合作办学方案，并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习费用明细、学生食宿、学生顶岗实习费、奖学金等事项进行说明，并于2021年12月17日前递交合作意向书。校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合作方案进行评审，并前往企业现场考察，最终确定合作企业。

联系人：吴淑平

联系电话：13536557610



附件 1

企业提供资料清单

1. 企业营业执照、既往无违法证明材料。
2. 企业介绍（包括企业现有规模，未来发展规划，人才需求量以及在珠海的每个门店位置，经营规模，现有人员情况等）。
3. 企业合作意向书。
4. 人才培养方案、考核评价标准、师资证明材料。
5. 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制度。
6. 采用“1.5+1.5”模式的还需提供学生在企业培训期间的培训方案、师资证明材料，学习场地以及住宿环境的说明资料、学生管理制度等。
7. 实验室共建计划书（如设备、耗材的具体名称及价格等）。